

债券代码：112094

债券简称：11 中利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11 中利债，代码：112094
3	发行总额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5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6	发行价格	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	5 年
8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7%
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2 年 6

		月 20 日
11	计息期限	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12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6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	利息登记日	具体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本金支付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17	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	利息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9	本金兑付金额	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	债权登记日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1	担保人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2	担保方式	全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3	担保范围	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4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5	发行时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6	2013 年跟踪评级	根据 2013 年 6 月 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7	2014 年跟踪评级	根据 2014 年 6 月 1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8	2015 年跟踪评级	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9	2016 年跟踪评级	根据 2016 年 6 月 1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0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利科技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 30.32 亿元，占上年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末，经审计金额为 56.67 亿元)的 53.51%，超过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4.3.2 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予以披露。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1、

本年内为满足业务发展要求新增短期借款；2、本年内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3、本年内新增融资租赁，其中主要为以光伏业务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的融资租赁。

上述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新增累计借款的统计口径为银行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信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上述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